

臺北市立大學邱昌華及文甫父子獎學金獎助辦法

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發揮熱心互助精神，設立「邱昌華及文甫父子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，特訂定本獎助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由「邱昌華及文甫父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負責，委員會由捐款人代表邱英浩先生遴聘校內外公益人士組成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
每學期提供每名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，名額 10 名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
(一) 本獎學金採每學期申請制，凡本校大學部新生報到起修業四學年內或碩士班二學年內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境內設籍之學生，均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(二) 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 2 項須達 80 分，且無懲處紀錄，新生不受成績限制。
(三) 獲獎者須間隔 2 學期(一年)後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繳交文件
(一) 新生：取得入學資格後，依申請表公告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及審核。
(二) 舊生或續申請之學生：依本校秘書室公告提出申請下一學期之獎學金，申請期限在上學期為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及審核。
(三) 需檢附下列文件送至秘書室：
1. 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約 500 字內自傳 1 篇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大學部新生附前一學期高中成績、碩士班新生附前一學期大學成績)。
4. 檢具至少 500 字一年內參與公益活動、良善事蹟或公共服務之說明及佐證資料(課程相關活動除外)。
5. 在學證明。
- 第六條 獲獎者繳交資料
(一) 致捐款人至少 100 字之親筆感謝函。
(二) 一段三分鐘以內的影片，介紹個人參與的公益服務或良善事蹟，並感謝捐款人，影片肖像權授權公開，供校方上傳至學校網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